

证券代码：839415

证券简称：凯康电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否决《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2018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告编号：2018-019），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270,072.84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考虑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如下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66667 股，合计转增 3,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500,000 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税款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由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份额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 万元”；二、将《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方便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有效开展，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转增股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事宜；
- (2) 本次转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托管等相关事宜；
- (3) 本次转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 (4) 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本次转增股本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对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崔建强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交易的相对方崔建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相对方崔建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建强的配偶闫丽红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出席股东崔建强、闫丽红均为关联股东，故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